

人身意外险承保确认凭证

保单号:10767270020240001471

币值单位: 人民币元

责任开始日期: 2024年03月27日零时 责任结束日期: 2024年03月27日二十四时

被保险人: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出生日期	手机号码
杨秀	23232119860423721x	1986-04-23	18646065222
王国欣	232324199702214816	1997-02-21	17645111561
刘大鹏	232303197204236413	1972-04-23	18703552000

保险项目	保险金额	缴费类型
意外身故/伤残	最高赔付 50 万/人	按天投保
意外医疗	50000.0 元/人	
意外住院津贴	80 元/天	



特别约定:

- 1、本产品生效时间为加入计划成功后的次日零时。
- 2、本产品的A、B、C三个计划包含高空作业（针对5-6类工种涉及2米以上属于高空作业）意外伤亡赔付按计划中总赔付的60%理赔。申请伤残理赔的先需要做伤残等级评定。评定后做最后赔付。
- 3、本产品的A、B、C三个计划中1-4类工种涉及高空作业（2米以上）的不属于理赔范围。
- 4、意外医疗每次事故有100元的免赔额，赔付比例100%，按照承保地医保标准，对医保范围内的费用，扣除免赔额后按比例约定比例赔付。
- 5、本产品审计境内医疗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，指定医院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以来治疗，急诊状况下，可至就近公立医院进行治疗。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治疗。
- 6、本产品身故受益人默认为法定继承人。
- 7、投保人可按天、周、按月、按年购买，用户可开通自动续保。
- 8、保险中的责任免除（拒赔事项）
 - 1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或由于核子辐射所导致被保险人所致的伤残、死亡或疾病；
 - 2) 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、传染病分娩、流产以及因此而实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。

- 3) 由于自加伤害、自杀、违法行为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；如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或殴斗；
- 4) 因非职业原因而收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伤残或死亡；
- 5) 自身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；
- 6) 除有特别规定外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，包括我国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，发生的伤残或死亡；
- 7) 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容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8) 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9) 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；
- 10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；
- 11) 住宿费用、陪护人员的误工费、交通费、生活护理费、丧葬费用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抚养费；
- 12) 国务院颁布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所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药费用；
- 13) 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、罚款、罚金；
- 14) 各类疾病，以及高原反应，中暑、猝死；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；
- 15) 酒后驾车、无效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；
- 16) 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为准》）期间；
- 17) 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

9、本保单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日赔偿限额为 80 元。

10、本保单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残疾赔付标准，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标准编号为 JR/T 0083-2013）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为：十级 10%，九级 20%，八级 30%，七级 40%，六级 50%，五级 60%，四级 70%，三级 80%，二级 90%，一级 100%，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约存在不一致的，以本特别约定为准。

